

# 系统控制论视域下的社会调控创新论析

周勇

(湖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 在简要梳理控制论学说及其应用领域的拓展历程、控制论视阈社会调控思想形成的基础上, 从控制论和政府视角探讨了社会调控创新之道: 将社会系统分为自控系统、受控系统和混合系统三个系统实施差异化的社会调控体系创新; 进行由集中管理变为分散管理、由过程管理变为结果管理、由硬性调控变为反馈调控的主体间性社会调控方式创新; 更加重视包括价值观、思想和道德在内的文化元素社会调控手段创新。

**关键词:** 系统控制论; 社会调控; 文化元素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5)06-0079-04

## Innovation of social control system under the control of horizon analysis

ZHOU Yong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3, China)

**Abstract:** In brief carding cybernetics theory, its expanding course in applications and the social regulation theory under cyberne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egulation and governmen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novative way of social regulation: to differentiate social control system by dividing the social system into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controlled system and mixed system, to innovate the control manner by carrying out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result management and feedback management instead of centralized management, process management and rigid regulation,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nnovation of cultural elements, including values, ideology and morality.

**Keywords:** system cybernetics ; social control; cultural elements

社会管理是人类社会历久弥新的话题。社会调控与社会管理密不可分。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管理和社会调控理论源于控制论学说。中国学界对社会调控的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随着中国社会进入社会经济转型期, 虽然学界对社会调控的研究日益深化, 但基于系统控制论视域下的社会调控研究文献并不多见。鉴此, 笔者现梳理系统控制论及其在社会调控领域应用实践的基础上, 对如何进一步深化社会调控创新之道进行探讨。

### 一、控制论学说及其应用领域的拓展

“控制论”一词最初来源希腊文“mberuhhtz”, 原意为“操舵术”, 即掌舵的方法和技术。古希腊

哲学家柏拉图经常用它来表示管理的艺术。学术界一般认为: 现代控制论发轫于20世纪40年代, 美国科学家维纳是其鼻祖。他于1948年公开发表的《控制论—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乃其拓荒之作。他率先提出“控制论”概念, 并创造“Cybernetics”新词来命名这一学说。在《控制论》中他深入地阐述和揭示了机器中的通信和控制机能与人的神经、感觉机能的共同规律, 从多方面突破了传统思想的束缚, 促进了现代科学思维方式的变革, 为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

维纳将机器系统的“信息”和“反馈”等概念引入生物系统, 将生物系统的“目的”和“行为”等概念引入机器系统, 并基于动物与机器控制机理、机制的类比, 详细阐述了系统信息变换的规律、系统控制的理论与方法。他认为所谓系统“控制”是指在获取、加工以及使用信息的基础上, 施控主

收稿日期: 2015-11-08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委托项目(15WTB22)

作者简介: 周勇(1957—), 男, 湖南长沙人, 副研究员, 《湖南社会科学》主编, 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治理。

体对受控客体的一种能动作用,其目的在于让受控客体依照施控主体的预定目标而行为,从而最终达到预定目标;“控制”具有因果关系和目的性两重属性,即控制以复杂的因果关系为条件,控制必须有目的亦即预期。为了实现预定目的,必须从具有多种可能的影响因素中选择出能够影响目的实现的关键因素并施加积极主动的干预。因此,也可以这样界定:带有目的性的因果联系干预即是控制,控制就是产生原因的系统对于产生结果的系统实施有目的的干预。

系统控制通常有开环控制和闭环控制两种类型。开环控制有一因一果、多因一果和多因多果三种不同模式。开环控制的基本特征是:系统输入直接决定系统输出,施控主体作用于受控客体,以实现预定目标;主要体现为一种直线式因果关系,只有原因作用于结果,没有结果反作用于原因,属于机械决定论。闭环控制则不同于开环控制,它具有反馈回路,结果由原因和反馈信息共同决定。在闭环控制系统中,施控主体和受控客体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简单的施控主体对受控客体的单向控制,受控客体能够反作用于施控主体。所谓反馈就是将输出结果回输到系统的输入端,并对输出重新发生影响的过程。如果预定目标与输出结果的差值越变越大就是正反馈,反之则是负反馈。无论是人工制造物系统、生命系统,还是人类社会系统,只有出现负反馈才能充分表明过程和结果趋近预定目标。

在维纳创立控制论学说后,各种冠以控制论名称的边缘科学如雨后春笋般生长出来,如工程控制论、生物控制论、神经控制论、经济控制论以及社会调控论等。由此可见,维纳的系统控制学说迅速渗透到社会生活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众多领域,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深刻影响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国著名的工程控制论的创始人、“导弹之父”钱学森就曾高度评价“控制论”的价值和地位,认为相对论、量子论和控制论是 20 世纪上半叶三大科学革命,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三大飞跃。总之,“控制论”对 20 世纪至今的科学革命以及人类认识世界能力的提高有着不可磨灭的作用。

## 二、控制论视阈社会调控思想的形成

任何类型的社会都要涉及人与社会关系的调整,也就是说任何社会都需要一定的社会调控。根据摩尔根对人类古代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划分,人类社会是从蒙昧社会、野蛮社会上升到文明社会的<sup>[1]</sup>。蒙昧社会和野蛮社会时期的社会调控可以称为自发控制或简单控制,其主要特点是社会秩序反映着自然的要求,不存在专门的社会调控机构或阶级,人类社会秩序的保持更多基于一种围绕自然秩序的自律。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在描述人类社会早期的社会调控时也指出:“大部分社会调控仍留给血亲集团的内部纪律、共同体的伦理习惯和宗教组织去处理。”<sup>[2]</sup>

自人类进入有阶级和国家存在的文明社会后,如何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并使社会正常运转便成为社会制度建设中的永久话题。正是对社会秩序的无限渴望,人类通过特有的社会调控方式在自然秩序之外建构起了社会秩序。社会调控便进入到自觉控制阶段,又可以分为复合控制阶段、复杂控制阶段与系统控制阶段。复合控制是在阶级社会早期出现的社会调控形式,这种类型的社会调控对应的社会类型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自然秩序演化而来,通过国家和法等强大的阶级统治政权体系发挥作用。复杂控制与人类社会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的进程相伴,是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的社会调控方式,其特点是国家、法律等阶级统治工具的专制性、强制性被弱化,甚至披上了自由、平等、民主的合法外衣,人的理性被抬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虽然一方面理性在争取人的自由和解放方面确实发挥了不可磨灭的作用,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但另一方面理性的过度膨胀和无度也造成了人对自然的无情奴役和社会对个人的奴役,从而导致人的异化和社会危机,社会又重新沦陷到新的无序状态。幸运的是这种失控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到,二战以后,控制论学说成为社会学、哲学研究领域的重要分析工具,进一步推动了社会调控的新发展,同时系统控制论尤其是反馈控制技术、方法应用于经济、社会管理等领域,并诱致了社会调控等诸多理念和实践创新。为适应更高文明状态的社会调控方式——系统控制的年代已经到来。系统控制是一种主体间性的控制模式,是社会系统的成

员以对话的方式达成共识,以保证系统的稳定。系统控制的出现反映的是人类世界观、道德观和价值观念的转型,社会秩序将成为一种由价值理性引导的主体间的高度自觉秩序。

社会调控中的系统控制与物理、生物的系统控制的基本原理并无二致,即施控主体以指令信息作用于受控客体,使受控客体围绕预定目标而行为。当受控客体的行为偏离这一目标,系统施控主体就应及时做出反应,通过反馈系统将偏差信息向施控主体回输,施控主体则用调整后的指令信息重新作用于受控客体,以保证预定目标得以实现。维纳早就认为,社会调控是一个复杂而又艰辛的问题,社会反馈对社会学以及人类学有着重要意义。将维纳的理论引入社会调控的研究和实践,在理论、方法上是对罗斯社会调控思想的补充和完善。

在一定程度上,当代的社会调控论是运用源自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经典控制论的思想与方法来研究社会系统的一种控制理论,是运用系统控制论思想与信息论、系统论方法实现对社会系统的有效控制,提高社会系统总的运行功效,也即以最小的社会经济成本,实现最大的社会效益,是控制论在社会管理中的应用。社会调控论因而也就成为了广泛融合众多新学科,其中特别是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成就的基础上,以整体的、动态的视野来考察社会生态系统的新兴交叉学科。当前,在学术层面上,社会调控主要分为广义、狭义两个层面。在广义上,社会调控指的是使人们接受社会价值、原则及规范的全过程,也就是人们实现社会化的所有活动的总和;在狭义上,社会调控通常是指如何界定并规制人们的异常行为。社会调控的重点是维护社会秩序,使社会系统始终处于最优运行状态。

### 三、基于控制论视角的社会调控创新

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创新。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管理”尽管与“社会调控”在概念内涵和外延上并不完全重合,但它们之间存在很大程度的交叉,而这个交叉部分便是“社会秩序”或者说是“社会和谐”。从中国社会管理的经验来看,社会管理

大致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其一是以政府为主体,对社会事务进行规范和制约;其二是以社会为中心,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民,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和道德,规范和制约自身的行为。这种对社会管理实践层面的界定,显示其内涵有着社会调控的内容,社会调控被视为社会管理的核心职能。肖振猛等认为,社会管理包含社会调控、社会服务、社会保障和社会协调等四种职能;在某种意义上,社会管理就是通过信息交换和处理、发出指令、反馈信息等环节对社会系统进行调节与控制<sup>[3]</sup>。有效的社会调控体现的是国家和社会的治理能力,它象征着社会安定有序和现代化程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治理能力。基于系统控制论视角,笔者认为社会调控需要从以下几个维度进一步创新。

第一,社会调控体系创新。在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社会事务都由政府管理和控制,政府管了很多不该管也管不好、管不了的事情。根据控制论原理和社会调控部门说,应将社会系统按照自控系统、受控系统和混合系统三个系统实施相应差异化的社会调控。自控系统是指在控制系统中,因果关系被多种自主控制因素维持在稳定的状态之中,如市场组织系统,其经营行为主要受市场经济法则规制,而不必由政府等外部力量和意志控制。对于自控系统主要实行自我管理,因为自控系统是内部能够自我管理的系统,政府介入自控系统,只能将该系统管僵、管死,降低自控系统的运行效率。受控系统是指必须依靠外部力量而非内部控制机制来维持稳定状态的系统。如公共医疗卫生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城市交通系统等,政府应在指导其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其外部监督和控制。否则,如果依据利益优先原则来行动,则往往出现“搭便车”现象、“公用地的悲剧”等问题。混合系统则是居于自控系统和受控系统之间的系统,如第三部门或非营利组织等,政府应该由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让这些具有经营性的准公共产品的生产或服务部门承担更多管理职责。

第二,社会调控方式创新。从 20 世纪开始,从人类社会的两次世界大战到极权主义暴行,从热核威胁到全球生态危机,人类社会已经进入到一个逐渐失控的世界。有识之士几乎一致认为,现代性的危机不是简单的技术的、科学的危机,而是人类

思想基础和思维前提的危机,亟待进行主体间性的社会调控方式创新。主体间性意味着在社会系统中不再存在“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sup>[4]</sup>,系统秩序必须依靠类主体的对话方式实现。具体而言,首先是要由集中管理变为分散管理。传统的社会管理体制强调的是中央集权和政府集权,政府成为了“万能政府”,从摇篮到坟墓,政府控制着社会成员的诸多社会活动。政府向社会分权,中央向地方分权,将“大政府”变为“小政府”,将“小社会”变为“大社会”。其次是由过程管理变为结果管理。以往的社会管理体制强调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具体规则管理社会,对调控结果和调控人性化却不够重视,不仅导致社会调控方式呆板,还致使效率低下。要注重社会管理的结果和管理方式的人性化。再次是由硬性调控变为反馈调控。传统的社会管理体制是一种确定性的模式化管理,对公共危机、突发性事件的应对能力较差,在社会转型时期和复杂的管理环境下,总是表现得反应迟钝,应高度重视社会管理中的反馈机制构建,重视受控客体对施控主体的反作用,并要求施控主体适时调整指令。

第三,社会调控手段创新。社会调控手段包括行政、法律等外在的强制手段,以及道德、宗教等内在的教育、疏导手段。虽然各种手段总是同时被运用,但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形态对各种手段有各自的侧重。相比传统的社会管理体制,当前的社会调控更强调法律、经济、技术、价值观、思想、道德等手段,特别是包括价值观、思想和道德在内的文化元素在社会调控中至关重要。在计划经济时

期,社会调控则主要依靠行政指令,“人治”属性凸显,不仅难以保证公正、公平,还容易助长官僚主义和腐败之风。而且整个社会管理体制奉行政治挂帅,在某种程度上社会管理的价值就是将所有社会个体染成“红色”。而在当前,除了要强化法律、经济手段、技术手段如电子监控手段、社会诚信档案、个人犯罪记录等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外,要重点发挥价值观、思想、道德等文化元素的社会调控作用。社会调控中的文化元素既是基础性的作用,也是纲领性的作用<sup>[5]</sup>。人正是因为拥有了自己的文化,才推动了社会和个人发展,从而将人的自然属性限定在人类文明许可的范围之内。所以,社会调控的根本问题在于人们倡导或反对什么样的社会文化,从而促进社会秩序得以良性发展或有效维持的根本原因。

#### 参考文献:

- [1]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古代社会[M]. 杨东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3.
- [2]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调控:法律的任务[M]. 沈宗灵,董世忠,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1.
- [3] 肖振猛. 中国社会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D].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2013:29-30.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8.
- [5] 周勇. 社会调控与文化[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

责任编辑:曾凡盛